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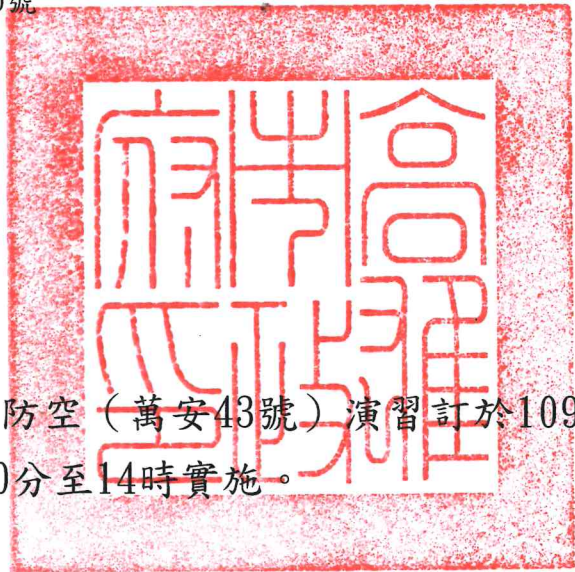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警民管字第109345009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9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3號）演習訂於109年7月14日（星期二）13時30分至14時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民防法第21條、第25條及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11條。
- 二、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109年6月12日國動全防字第1090126563號函頒「109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3號）演習訓令」。
- 三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09年6月20日國後動全字第1090021406號函頒「109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3號）演習實施計畫」。
- 四、本府109年6月30日高市府民兵字第10970826000號函頒「高雄市109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3號）演習執行計畫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今年全民防空演習採「警報傳遞與發放」方式實施，以測試各直轄市、縣(市)警報系統，不實施人員疏散避難及交通管制。
- 二、在不影響民眾上、下班（學）與主要作息原則下，採有預告、全區同時方式，實施30分鐘防情傳遞、警報發放等實作演練。

代理市長楊明州

第1頁 共1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裝

訂

線